证券代码：600408 证券简称：安泰集团 编号：临 2024-022
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第十一届董事会二○二四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
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二○二四年
第二次临时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以现场与通讯召开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会议
通知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以书面送达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参加
表决董事 7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，其中 3 名独立董事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现场会议由董事长杨锦龙先生主持，公司全体监事会成员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
本次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召开董事会的规定。
经现场与通讯表决，均以七票同意、零票弃权、零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
以下议案：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开展焦炭受托加工业务的议案》，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
临 2024-023 号公告；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成立合资公司的议案》，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
临 2024-024 号公告。
特此公告
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 二○二四年五月十三日